债券简称: 18 英唐 02 债券代码: 112714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7年9月22日,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6亿元公司债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16号)(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形式,其中本期发行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0.5亿元(含0.5亿元),可配售规模不超过3.28亿元(含3.28亿元),剩余部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由于本次债券发行跨年度,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征得主管部门同意,本次债券名称由"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变更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名称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等文件。

特此说明。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 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5月23日

3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5月2 日